

凉山彝族自治州教师发展中心文件

凉教师发〔2025〕46号

凉山州教师发展中心 关于开展 2025 年中小学民族教育教学论文 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教师发展中心，凉山州民族中学、州泸峰中学：

按照《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关于开展 2025 年基础教育阶段教育教学论文评选活动的通知》要求，为更好地为我州广大教师搭建学术研讨平台，提升教师教育教学研究水平，交流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经研究，决定开展全州 2025 年中小学民族教育教学论文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论文主题及选题范围

（一）论文主题

践行课标理念，优化教学方法，减负提质增效。

（二）论文选题范围

1.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

意识教育典型案例分析与研究);

2.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与推广研究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有效途径研究);

3. 民族地区县域教育高质量发展研究 (总结推广民族地区县域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典型经验做法);

4. 民族地区学生学习方法的研究与指导;

5. 民族地区减负提质增效, 优化作业设计研究等。

二、参评对象

全州中小学教师、教研员及教育工作者。

三、评选程序

(一) 县(市)初评

各县(市)负责论文查重和初评, 并按照论文评选活动具体要求和本通知分配的论文篇数及时限, 将经过查重和初评推荐出的优秀论文及查重报告按照分配数额报州教师发展中心, 州上不受理个人报送论文。

(二) 州级评审

州教师发展中心将按学科(领域)组织专家组进行集中评审, 评出州级一、二、三等奖。

四、具体要求

(一) 论文格式

论文应为 Word 格式, 包括标题、摘要、关键词、正文和参考文献, 正文中不得出现作者个人及单位信息。参考文献请严格按照学术论文规范格式进行著录(见附件 2)。

(二) 提交数量

每县(市)选送论文篇数小学限报 10 篇, 初中限报 7

篇，高中限报 5 篇；凉山州民族中学、州泸峰中学初、高中各限报 2 篇。

（三）提交时限

各县（市）经过查重和初评，最终推荐出的优秀论文，请务必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前由县市教师发展中心将论文电子版和加盖县市教师发展中心公章的推荐论文信息表（见附件 1）的扫描件 PDF 版统一打包报送州教师发展中心毛金秀老师，电子邮箱：1453848119@qq.com，联系电话：18981539766。

（四）查重要求

各县市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初评前的查重工作，务必利用中国知网、万方数据库等国内权威查重平台查重，每篇论文重复率不得超过 30%，否则不能上报和评奖。

五、评奖办法

根据论文评奖管理办法，州级论文获奖总篇数不得超过参评论文篇数的 90%，其中一等奖、二等奖分别不超过获奖总篇数的 15%、30%，三等奖控制在获奖总篇数的 55%以内。

附件：1. 推荐论文信息表

2. 学术论文规范要求



附件 1

推荐论文信息表

县（市）:

学段:

序号	姓名	学校	电话	论文名称	查重结果	查重平台
县（市）教师 发展中心意见		县（市）教师发展中心 盖章）				
		2025年 月 日				

附件 2

学术论文规范要求

一、观点鲜明、言论正确。有自己对学科课程及教学的独到见解，无涉及政治、宗教、民族问题等方面的偏激言辞。

二、条理清楚，层次分明。文字简明、流畅，内容逻辑性强。

三、格式规范，行文严谨。全文应包括题目、摘要、关键词、正文、参考文献等论文基本元素。

1. 论文题目一般不超过 20 字，黑体小二号字加粗。

2. 摘要应在 200-300 字，概括全文内容和主要观点；关键词为文章内容中出现频率最高的术语，一般不超过 5 个，关键词间用分号隔开。摘要、关键词前标注“摘要”“关键词”字样，黑体加粗五号字，缩进两个字符；摘要、关键词具体内容为楷体五号字。

3. 正文标题一般不超过 4 级，并规范表述为：“一、”“(一)”“1.”“(1)”，宋体小四号，一点五倍行距，首行缩进两字符。

4. 参考文献用方括号〔 〕加数字序号标示，全文连续编号。正文中引用了文献的，应在引文结尾处用上标标注序号（如〔1〕），并在文章结尾标注的“参考文献”字样下对应地呈现该序号文献的出处（含作者、文献标题、文献类型符号（如杂志为〔J〕、著作为〔M〕）、出版地（杂志不标注）、出版社名称、出版年份、杂志期数、起讫页码等）。

四、每篇论文字数在 3000-6000 字为宜。

五、每人限交论文 1 篇，论文合著最多不超过 2 人。

六、参评论文必须是近期原创论文，已在公开刊物发表或已获得省级 及以上级别奖励的论文不在本次评选活动范围。

七、严禁剽窃、抄袭。